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的良好做法**

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期在執行監管工作中所得結果及心得，謹此與業界分享認可機構在氣候相關風險管治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及主要觀察。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影響認可機構對金管局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所評估的各類潛在風險的風險承擔<sup>1</sup>。由於氣候風險跨越不同範疇，因此或會對認可機構致力將氣候相關考慮全面納入風險管治架構的工作造成挑戰。

有見及此，金管局已進行專題審查與諮詢會議等一系列監管工作，涵蓋重點包括就一些參與認可機構在氣候相關風險管治方面的實務操作比照監管預期<sup>2</sup>。據我們觀察，參與認可機構採取一系列不同模式制定氣候風險管治架構，既能符合金管局的監管預期，亦與其本身的氣候風險狀況及業務運作相稱。

金管局亦識別出認可機構採取的一些良好做法，透過已納入氣候考慮的增效管治架構，促進對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環節及機遇的穩健監察。這些良好做法及主要觀察可分為三大類：

- 1. 促進及監察氣候策略的有效制定與執行**——大多數參與認可機構或其所屬銀行集團已制定氣候目標和指標作為行動指引。參與認可機構利用各項工具進行策略性評估，以助制定氣候策略。它們亦制定設有具體指標的行動

---

<sup>1</sup> 於 2022 年 6 月，為促進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管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 18 項涵蓋企業管治、內部管控、風險評估、管理及匯報等的高階原則。金管局支持這些原則，並鼓勵認可機構在加強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管理及實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時顧及有關指引。

<sup>2</sup> 載於金管局 2021 年 12 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該單元就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包括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等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有 12 個月期限實施單元 GS-1 所載要求，並以相稱方式施行有關指引。

計劃，以配合實施氣候策略。董事局及 / 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收取有關邁向氣候目標和指標的進度報告。

2. **對氣候風險管理採取適當監察**——所有參與認可機構已把氣候相關考慮納入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所有參與機構均已制定質量指標的氣候風險偏好聲明，而部分更把量化指標納入該聲明內。為把氣候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納入信用風險評估流程，參與機構採用多種工具，例如氣候/環境社會管治(ESG)風險問卷、內部氣候/ESG 風險評級或評分框架、加強盡職審查和客戶參與。
3. **強固機構的氣候風險文化**——參與認可機構致力建立良好的風險文化，把氣候相關考慮納入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例如，部分認可機構已在績效評估、薪酬架構及培訓課程中融入氣候相關風險考慮。為促進透明的信息溝通，部分認可機構已先於監管要求公布符合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氣候相關披露；部分認可機構亦透過內部分享、通訊及內部宣傳活動提高員工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意識。

有關良好做法及主要觀察詳情載於附件。氣候風險管理不斷演進，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參考這些良好做法，持續提升氣候相關風險管治架構及有關措施。金管局深明認可機構面對的共同挑戰(例如數據不足及在構建模型和計量風險方面的困難)，因此亦會繼續致力提升監管工作，包括探索及促進數據與科技的有效利用，以助業界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實踐。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發電郵至[climaterisk@hkma.gov.hk](mailto:climaterisk@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朱立翹

2024年8月22日

連附件